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 交罚（2025）4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资*		身份证件号	522221979*****	
		住 址	贵州省贵阳市***		联系电话	15285*****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07 月 13 日 11 时 29 分，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日月山景区巡查时接到西宁市文化旅游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当事人资*驾驶车辆贵 AF8**** 小型普通客车从西宁市搭载 4 名来青海旅游的乘客，途径湟源县日月山景区前往茶卡盐湖返回西宁，乘客行程 2 天，车内其中两名与另外两名乘客不认识，车内乘客与驾驶员均不认识，乘客曹**与儿子在青海**旅行有限公司报团旅游，并向该公司支付包含车费在内的费用共计 1010 元。当事人资*与青海**旅行社商定 2 名乘客行程结束后支付 400 元，乘客王**一行 2 人通过他人介绍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王**与微信名为“**先生”的介绍人商定 2 天行程车费为每人 300 元，共计 600 元，当事人资*与介绍人商定王** 2 人行程结束后支付车费 400 元，4 人行程结束后当事人资*共收取车费 800 元。贵 AF8**** 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所有人资*，当事人资*又无法当场提供该车可以从事客运经营的其他有效证明。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道路运政部分）》第 14 项“第一次被查处，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情形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国家金库湟源，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 /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